

追踪报道,对广大消费者及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作用。

根据本年度食物中毒的发生情况和特点,各地要加强食品卫生监督,做好食物中毒的预防工作,要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要认真组织调查、对中毒病人积极组织救治,对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有关查处结果应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二)要严格执行食物中毒报告制度,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后,要按规定及时上报。同时,要加强部门沟通,及时将农药引起的食物中毒事件向农药监督管理部门通报,配合做好农药的市场监管工作;要加强食品中农药、兽药残留的市场监管工作,除定型包装食品外,各地要将肉品、蔬菜、水果等食品原料列为今后监督检查的重点。

(三)继续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者的监督检查力度,特别要加强对学生集体餐供应单位和饮食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强化从业人员的卫生知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严格按照食品卫生制度进行管理,避免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实行食品卫生执法责任制,要将所辖区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责任到人,对监督执法工作不力的责任人员要严肃处理。

(四)继续加强宣传教育工作,提高群众预防食物中毒的知识和基层卫生人员对食物中毒的控制和处理能力。我部正在编印《食物中毒预防与控制》和《预防食物中毒科普读物》,各地要进一步开展预防食物中毒的培训和宣传工作。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认真汇总、分析、研究本地 1999 年食物中毒和食源性疾患的发生情况,针对食物中毒的发生特点,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落实预防食物中毒的具体计划。各地要在今年“食品卫生法宣传周”期间将本地 1999 年食物中毒发生情况及拟采取的措施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发布,引起社会各界的重视和支持。请于 11 月 30 日之前将食物中毒情况通报上报我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卫 生 部

一九九九年十月十日

卫生部司(局)文件

卫法监食发[1999]第 118 号

卫生部法监司关于对肇庆市 集体食物中毒事件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厅(局):

今年 8 月 9 日,广东省肇庆市昆庆毛绒厂发生一起因食用掺假食用油引起的重大食物中毒事件。此次中毒事件中毒人数超过 600 人,造成极为恶劣的社会影响,是一起严重违反《食品卫生法》的食物中毒事件。在整个事件的执法调查过程中,广东省各级卫生行政部门和卫生防病机构通力协作,行动迅速,准确判断,在各级政府和公安、工商部门的支持和密切配合下,短时间内查清了食物中毒事件及引起中毒的掺假食用油的来源、流向,并全部追回掺假食用油,从而避免了更大范围、更严重的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有效地保护了群众的

健康。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中毒事件发生经过

广东省肇庆市昆庆毛绒厂8月6日从肇庆市伟业粮油月店购入2桶食用油,于7日开始使用供厂职工食用后,当日下午,即陆续出现腹泻病人,中毒人数达681人。患者主要症状为腹泻,伴有轻度腹痛,大便呈黄色油状,经卫生部门组织人员及时治疗,中毒患者已于8月10日全部康复。

二、积极采取有效措施

广东省卫生厅8月9日接到有关食物中毒情况报告后,立即指示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积极组织抢救中毒患者,并向省委、省政府和卫生部做了报告。在做好现场调查、取证工作的同时,采取了以下措施:1、派出省卫生防疫站两支专家队伍赴现场协助调查中毒原因。掺假食用油的来源和市场流向等情况;2、向各市卫生局发出《关于在全省追查掺假食用油的紧急通知》,要求各地立即开展对辖区内食用油生产经营者进行一次全面的卫生监督检查工作,避免类似恶性事件的再次发生;3、通过新闻媒体对中毒事件做实事求是的报道,以引起消费者的注意。

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在中毒事件发生后,立即积极组织医务人员对患者进行抢救,并及时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当日便查明了中毒原因和掺假食用油的来源和流向等情况。经证实,导致肇庆市食物中毒事件的掺假食用油是肇庆市西江油脂购销部从茂名市电白县购进,共25桶,合计4437.5公斤。卫生部门当即查封了西江油脂购销部尚未售出的掺假食用油,于8月10日下午5点全部追回了已售出的掺假食用油。

8月9日,茂名市电白县卫生局组织卫生监督员,在当地政府和公安、工商等部门配合下开展全面调查工作,查获了与此案有关的一地下油品加工场及其负责人邵如胜,他供认了违法事实,现已被公安机关拘押。

三、中毒事件的迅速查处主要缘于以下几个方面:

1、广东省卫生行政部门上下通力协作,行动果断迅速,在有关部门积极配合下,及时查清了掺假食用油的来源和去向,及时避免了该批掺假食用油的进一步蔓延,有力地保护了人们身体健康和法律的尊严。

2、通过各级卫生行政部门的努力,使这起严重的违反食品卫生法的事件得以迅速查处,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震慑了不法分子,树立了卫生行政部门的执法形象,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3、广东各大新闻媒体对中毒事件及追查掺假食用油的过程进行了全面、详细的追踪报道,对广大消费者以及食品生产经营者起到了很好的宣传教育工作。

同时,我们也应看到,食物中毒重在预防。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要针对食物中毒管理的薄弱环节和食物中毒的重点环节,开展卫生监督检查工作,防止食物中毒的发生。一旦发生食物中毒,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积极组织抢救中毒病人,调查中毒原因;同时要在当地政府和上级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及时控制毒源,查处违法分子,防止毒源的蔓延。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深入开展学习,提高食物中毒诊断和控制的业务水平,保障人民的身体健康。

卫生部卫生法制与监督司

一九九九年九月十四日